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。目前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，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<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意见》）

监事（签字）：**高国栋、李清云、张亮亮**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